

衛生福利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

壹、背景說明與目標：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及家庭型態趨向核心化，部分家庭支持網絡缺乏或斷裂，致使照顧重擔轉移至家中青（少）年成員，這群青（少）年照顧者被迫承擔家中主要照顧的責任。即使我國長期照顧 3.0 計畫（下稱長照）服務對象資格已大幅放寬，但這一群青（少）年照顧者，其照顧對象可能因「年齡」或「未取得身心障礙（下稱身障）資格」，不符現行長照或身障福利資格，成為制度夾縫中之「非老非障」邊緣戶，導致青（少）年獨自長期且高強度承擔照顧責任，不僅影響青（少）年之受教權、身心與職涯發展，亦是家庭功能轉趨脆弱之預警指標，爰此，期透過相關照顧支持措施協助 25 歲以下青（少）年照顧者，保障其基本發展權益。

貳、獎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執行期間：自 115 年 4 月 28 日起。

肆、服務對象：

被照顧者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以上，其主要照顧者為 25 歲以下之青（少）年照顧者，並經脆弱家庭服務之社工人員評估符合以下條件：

- 一、因家庭失功能，家內無其他成人可承擔照顧責任，致年輕照顧者須負擔照顧家中共同生活的 3 親等內親屬之責任，影響其就學穩定（因照顧責任致休學、延修或暫離學習者，經評估仍符合支持目的者，得納入）。
- 二、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住，且未聘僱本（外）國籍看護人員。
- 三、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家庭經濟困頓者。

伍、獎助項目

一、公費安置

(一)獎助原則：

1. 符合本專案定義之青(少)年照顧者，且其家屬經地方政府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4 級以上者。
2. 被照顧者入住依法立案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獎助基準：

1. 獎助被照顧者入住依法設立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所需之照顧費用（以機構收費項目中之住宿及必要照顧費用為限）。
2. 本獎助項目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簡稱給付辦法)第 14 條規定被照顧者之長照身分別為第一類者，其公費安置費用由被照顧者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額支應，民眾無須部分負擔；被照顧者之長照身分別為第二、三類者，公費安置費用由本部參照被照顧者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額度核實補助，民眾無須部分負擔。
3. 獎助額度以實際居住日數計算，安置未滿一個月者，得按日比例核給。
4. 本獎助項目被照顧者之長照身分別第一類公費安置費用由地方政府支應，長照身分別第二、三類經費由本部支應。各類長照身分別參照給付辦法第 14 條規定說明如下：
 - (1)第一類: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2)第二類:非屬前目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3)第三類:前二目以外者。

5. 依相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請領之原則，已獲准本獎助費用者，若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應擇一擇優領取。

二、社區式照顧服務

(一)獎助原則：符合本專案定義之青(少)年照顧者，且其家屬經地方政府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3 級者。

(二)獎助基準：

1. 獎助被照顧者於每月獎助額度內，使用長照服務之社區式照顧服務及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
2. 本項目以被照顧者每月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計 22 日為核算基準：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 9,910 元；長照需要第 3 級者，每月補助 2 萬 3,540 元。如當月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公日數超過 22 日，其額度另予核算處理。民眾依長照身分別收取部分負擔，部分負擔 0 至 16%之費用。
3. 本項目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之 BB 日間照顧及 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照顧組合。若被照顧者為身心障礙個案，且已另有身障個案交通費補助者，不得重複使用 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前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托顧家庭及日間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3 類場域。
4. 本補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分攤經費，地方政府自籌比率如下，其餘由中央獎助：

- (1) 第一級：自籌 11%
- (2) 第二級：自籌 6%
- (3) 第三級：自籌 4%
- (4) 第四級：自籌 3%
- (5) 第五級：自籌 3%

5. 注意事項：

- (1) 本項目依據給付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附表 5，民眾依長照身分別自行負擔一定比率金額說明如下：
 - i. 第一類:免部分負擔。
 - ii. 第二類:部分負擔 5%。
 - iii. 第三類:部分負擔 16%。
- (2) 前目民眾部分負擔，由長照特約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服務對象收取；部分負擔費用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算。
- (3) 執行本計畫之長照服務單位，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規；其管理與督導準用「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執行本計畫期間已特約，不須另行締約。
- (4) 本計畫補助對象應與服務提供單位簽訂長照機構定型化契約。
- (5) 本計畫補助對象不得同時使用其他長期照顧給支付服務之照顧及專業服務。

陸、個案來源與服務流程(如附件 1)

一、個案發掘與轉介

本計畫服務對象透過長照、教育及社會安全網體系積極發掘因照顧家屬而影響就學穩定的年輕照顧者，經確認為潛在服

務對象，則轉介脆弱家庭服務，由脆弱家庭評估是否有照顧需求，再轉介協同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到宅共訪評估確認：

(一)教育體系：辨識有照顧事實、因照顧失能親屬而影響就學穩定、中輟或放棄升學之學生。

(二)社會安全網體系(脆弱家庭)：脆弱家庭社工評估具照顧需求之對象。

(三)長照體系：經由 1966 長照專線進案及社安網體系轉介。

二、評估與個案聯訪：

當個案經脆弱家庭服務社工評估年輕照顧者之家庭有照顧需求，則轉介協同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由脆弱家庭服務社工人員及照顧管理專員共同到宅訪視，評估個案是否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

(一)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被照顧者之長照需要等級，確認其長照需要等級與照顧需求。

(二)脆弱家庭服務社工人員：評估 25 歲以下的年輕照顧者是否因照顧被照顧者而影響就學或繼續升學，且家中無其他成人可負擔照顧責任，並評估家庭經濟是否困頓，是否須轉介就業資源。

(三)經照顧管理專員及脆弱家庭社工人員共同評估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後，由照顧管理專員核定照顧服務項目，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 3 級，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4 級以上核定公費安置服務。

三、複評機制

配合學期制，每年於 3 月、9 月進行複評，以評估是否仍符合補助條件：

(一)照顧管理專員複評確認被照顧者長照需要等級。

(二)地方政府確認年輕照顧者是否在學。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並結案：

(一)主要照顧者已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未在學(因照顧責任致休學、延修或暫離學習者，經評估仍符合支持目的者，得除外)。

(二)經地方政府複評被照顧者未符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

(三)經地方政府評估家庭照顧安排已足以支應，無持續補助必要，或經評估不符合本計畫支持目的。

五、結案後脆弱家庭社工人員持續追蹤至多 1 年，以確認年輕照顧者已無相關服務需求。

六、其他

既有長照服務個案，倘原主要照顧者不符本專案資格，後續申請更換為 25 歲以下之主要照顧者時，照顧管理專員應與脆弱家庭服務社工人員共訪評估更換主要照顧者之妥適性，以符專案規定。

柒、執行方式：經地方政府評估符合專案服務對象者，核定公費安置者參照被照顧者之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所定老人公費安置規定執行(機構核銷清冊如附表 1)，核定社區式照顧服務者，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捌、經費請領及核銷程序

一、本計畫經縣市政府評估符合專案服務對象者，由本部獎助地方政府當年度「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之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勻支，前述經費地方政府若有不足，應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向本部辦理請增費用。計畫經費之動支與核銷，依照本部「115 年度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獎助計畫契約書辦理。

二、地方政府須編列配合款辦理。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遇本部年度預算刪減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受獎助者之情形，本部得逕以書面通知變更計畫經費撥付異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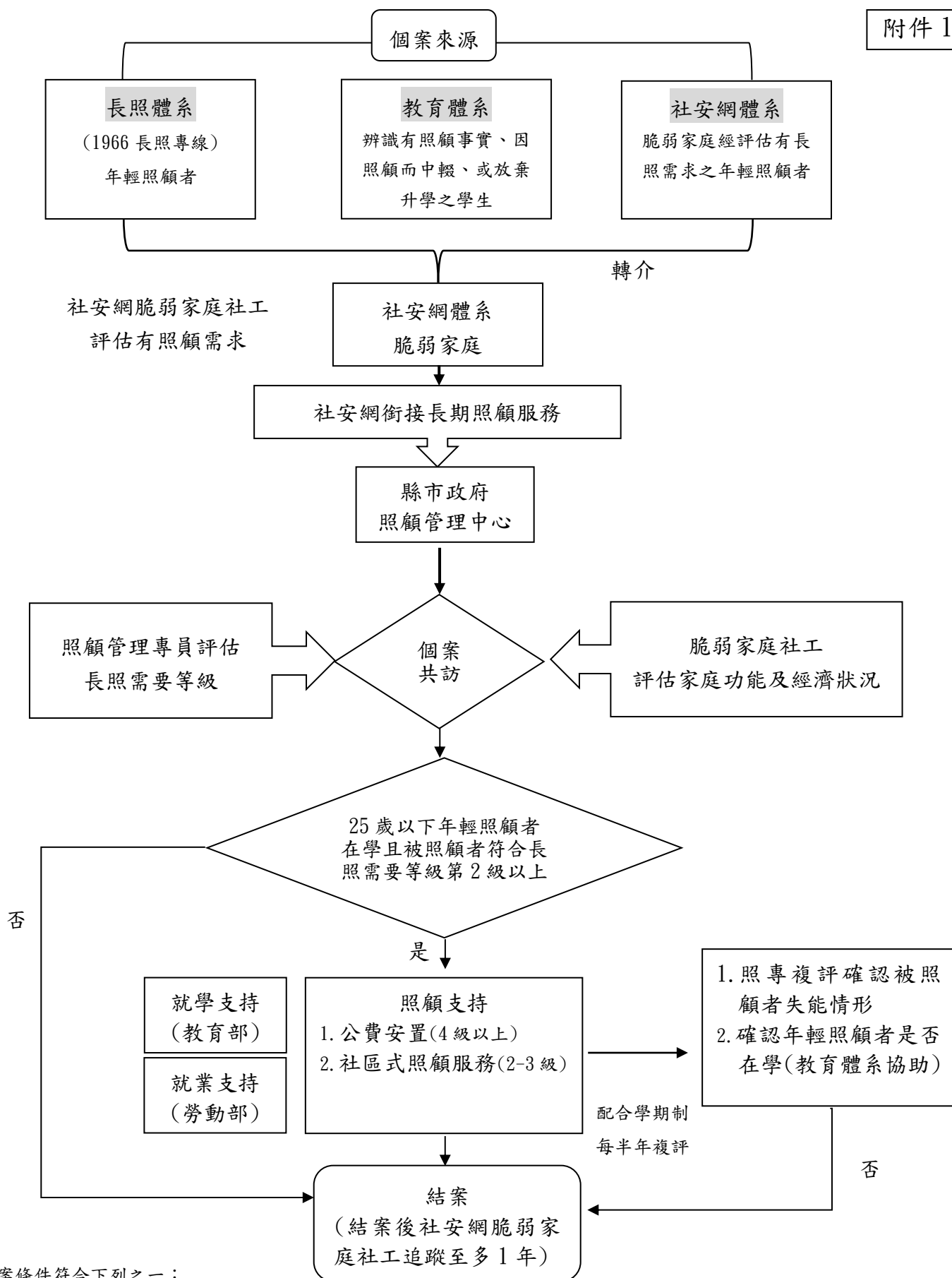
四、本計畫由地方政府彙整轄內服務對象執行成果，於隔年度 1 月 31 日前併同「115 年度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函送本部辦理費用核銷事宜(格式如附表 2)。

五、為進行計畫管考，請地方政府於當年度 7 月底、10 月底、隔年度 1 月底，按季彙整轄內服務對象執行成果總表(格式如附表 3、4)，並以免備文方式提供本部。

玖、預期效益

本計畫符合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的施政願景，以擴大社會投資，保障青年發展權益，降低因照顧責任導致之輟學、退學或失業風險，讓 25 歲以下照顧者能穩定就學及職涯探索，防止跨世代貧窮之惡性循環。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部執行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結案條件符合下列之一：

1. 主要照顧者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未在學(因照顧責任致休學、延修或暫離學習者，經評估仍符合支持目的者，得除外)
2. 照管中心複評後被照顧者未符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
3. 評估家庭照顧安排已足以支應，無持續補助必要，或經評估不符合本計畫支持目的。

附表 1：衛生福利部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公費安置費用__年__月請領清冊

____縣(市) 安置機構名稱_____

序號	青(少)年照顧者資料	安置個案資料						
	姓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長照身 分別	長照需 要等級	請領費用

業務負責人(簽章)：_____

附表 2：

○○○政府																					
○○年度上/下半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長照3.0整合型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經費 (A)	累計實支數				計畫執行 進度％	調整數(E)		繳回經費(A+E-B)		備註								
				補助經費支出(B)		自籌經費支出 (C)	合計 (D=B+C)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服務受益人次		新增/累積 服務提供單位數(車輛數)	年輕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1	○○○政府	1.長照服務給付支付（縣市自籌○％）					0														
		...					0														
		1-1.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2	○○○政府	2.居家服務（免自籌）					0														
		...					0														
3	○○○政府	3.日間照顧					0														
		...					0														
4	○○○政府	4.家庭托顧					0														
		...					0														
5	○○○政府	5.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0														
		...					0														
6	○○○政府	6.小規模多機能					0														
		...					0														
7	○○○政府	7.交通服務					0														
		...					0														
8	○○○政府	8.營養餐飲服務					0														
		...					0														
9	○○○政府	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0														
		...					0														
10	○○○政府	1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0														
		...					0														
11	○○○政府	11.失智症團體家屋					0														
		...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說明	1.「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2.「累計實支數」欄所列，為全年度1月至12月之實際支出。																				
	3.「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4.調整數係指各獎助項目之流入流出金額，且未超過核定金額20%者。																				
	5.備註欄內請填報服務受益人次及新增/累計服務提供單位數(車輛數)。																				
製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表 3：衛生福利部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執行成果，統計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縣(市)

序號	服務使用者資料(被照顧者)							青(少)年照顧者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長照身 分別	長照需 要等級	安置機 構/社區 式長期 照顧機 構名稱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 4：

衛生福利部年輕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提供服務情形統計表																	
統計期間：115年○月○日至115年○月○日																	
縣市別	本季案件來源(A)				照顧支持服務												
	脆弱家庭 (a1)	長照個案 (a2)	學校體系 (a3)	小計 (A=a1+a2+a3)	前一季案件數(B)	本季新增											
						新增服務 個案數 (C=C1+C2)	後續服務情形								經評估後不需服務戶數(D) (包含經評估轉介內容與事實不符、無照顧需求、資料錯誤、不完整，無法提供服務、被照顧者已死亡、其他等)	評估中(E)	結案(F)
							提供公費安置(C1)				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C2)						
							長照身分 第1類	長照身分 第2類	長照身分 第3類	小計	長照身分 第1類	長照身分 第2類	長照身分 第3類	小計			
全國	-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						-				-						
經評估後結案數包含查訪聯繫後無法獲得完整服務資料、死亡、個案已出境等。																	